

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县域建通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(区) 第二批次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镇街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(区)入库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6号)和《关于印发<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(区)实施方案>等文件的通知》(江县域建通〔2023〕1号)等文件要求,为加快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,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,现就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(区)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2023年度以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入库项目,并且项目建设内容按申报入库实施方案开展,并已完成90%或以上的,达到项目验收要求,且按要求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,均可提出验收申请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扶持方式为财政奖励、事后支持，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 40%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不支持征地拆迁、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、发工资、提取工作经费。相关明显与乡村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，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项目已经完成 90%或以上的，达到项目验收要求，并取得发票后，实施单位在验收时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等，均可向区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，提交验收材料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项目验收申报。按照“成熟一个，验收一个”的方式，项目实施单位可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验收申请、验收材料提交到江城区商务局市场规划建设与调节股。验收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七份及电子扫描材料）须含项目单位营业执照、项目验收申请表、验收申请报告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，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（二）项目验收评审。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区商务局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评审等方式进行验收，并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并上报阳江市商务局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验收准备。项目实施单位要高标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对相关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

和项目实施方向、资金使用等负责，要做到资料详实、手续齐备、程序合规、专款专用，发挥项目预期效益。同时，要配合开展工作宣传，按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材料，要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。

（二）区商务局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收报告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进行确认，提交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阳江市商务局复核后进行公示，最后按照资金管理规定，财政部门及时将扶持资金核拨到企业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或擅自调整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实施内容的，取消扶持资格，收回扶持资金。若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三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扶持。

附件：1.项目验收申请
2.项目验收清单

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 1:

关于 XX 项目验收的申请

江城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6 号)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指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组织申报江城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入库项目的通知>的通知》(江商通〔2023〕11 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, 202_年我单位_____项目通过自主自愿申报、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、江城区商务局党组会议审核、江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网上公示等流程, 纳入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(区)项目库。现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___%, 已经达到项目验收要求, 并按要求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。根据《阳江市江城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, 现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XX 公司(盖章)

年 月 日